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04

2024年4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包含的WRC-23各项决定

在迪拜召开的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在通过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时做出了若干项决定，这些决定没有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出现，而是反映在WRC-23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根据大会的要求，本通函的目的在于汇总这些决定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这些决定。

本通函附件含有这些决定的案文汇编，同时还提供了含有WRC-23各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的文件中相应段落的参考以及全体会议寻求达成一致或赞同的文件的参考。

如贵主管部门要求对本通函中所涵盖议题进行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解答。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 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CMR23/523 号文件 – 第八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50 号文件 第11.1和11.2段 批准第 442 号文件	<p>落实第559号决议 (WRC-19) 的相关问题</p> <p>WRC-23审议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的报告第4.2节“落实第559号决议 (WRC-19) 的相关问题”。该节详述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45个主管部门、其网络可能受到这些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影响的主管部门、ITU-R 4A工作组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为成功公布41个主管部门提交的第559号决议B部分资料而做出的大量努力。</p> <p>在该报告这一节的最后,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请WRC-23批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并由无线电通信局落实的执行第559号决议 (WRC-19) 的一系列措施。WRC-23以压倒多数接受这一请求并赞同这些措施。因此, 第559号决议B部分资料中的指配已列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列表, 并在相关特节中公布, 这一点已得到确认。</p> <p>此外, WRC-23赞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请求, 敦促A部分资料已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顾及第559号决议资料, 并在准备其B部分资料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p> <p>最后,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请WRC-23鼓励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并考虑诸如该报告第4.2.15段所述的方法, 以完成所有剩余的协调案例。WRC-23也赞同这一请求, 并对各主管部门予以鼓励。</p> <p>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 以下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向WRC-23提交的报告 (50号文件) 的相关部分。</p> <p>“...</p> <p>4.2.15 委员会还审议了由一组主管部门提出的下述提案, 这些提案涉及三项措施, 以促进完成作为第559号决议 (WRC-19) 落实工作一部分的有待进行的B部分资料协调工作:</p> <p>a) 根据附录30第4.1.1 b)段, 如果第559号决议资料与1区和3区附加使用网络之间的标称轨道间隔等于或大于六度, 则认为二者之间的协调已完成。为了保持收到的第4条资料对1区和3区的此类频率指配附加使用的情况提供相同水平的保护, 当列表中的第559号决议频率指配纳入规划中时, 1区和3区的频率指配附加使用的参考形势将不予更新;</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b) 根据附录30第4.1.1 e)段, 如果第559号决议资料与2区或3区的非规划FSS卫星网络之间的标称轨道间隔等于或大于六度, 则认为二者之间的协调已完成;</p> <p>c) 根据附录30第4.1.1 e)段, 对于第559号决议资料与2区或3区的非规划FSS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 要考虑的非规划卫星网络的业务区将为已提交的位于陆地上且在该非规划卫星网络的- 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的业务区。</p> <p>...</p> <p>4.2.23 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应由WRC-23审议和批准的额外决定。</p> <p>请WRC-23批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为实施第559号决议 (WRC-19) 而采取的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与附录30和30A规划频率指配中的测试点相同, 且如果仅根据其国家领土上的测试点不能在提交资料主管部门的整个领土上生成最小椭圆, 则无线电通信局须接受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根据第559号决议 (WRC-19) 提交的A部分资料中位于国家领土之外的测试点, 同时注意到, WRC-2000已批准使用这些测试点。• 如果在2020年1月21日之后收到且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任何B部分申报资料进入列表时, 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值比0 dB低0.45 dB以上, 或者如果已经是负值, 比上述数值还低0.45 dB以上, 则无线电通信局不得更新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 与1区和3区规划中的频率指配的协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受影响的规划频率指配的EPM因列表中频率指配的取消而变为正值时, 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该受影响的规划频率指配是否仍受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影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的结论, 则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和受影响的规划频率指配之间不再需要协调, 条件是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B部分在其A部分范围之内。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其结论通知双方主管部门。2) 如果协调未达成协议或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不希望更新其规划频率指配的EPM, 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接受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B部分申报资料。如此, 当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进入列表时, 无线电通信局将插入一条注释, 表明在相关频率指配根据附录30/30A第5条投入使用之前须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 在更新相关规划频率指配的EPM时, 不考虑来自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干扰。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3) 对于空对地单入载波干扰比大于21 dB和地对空单入载波干扰比大于30 dB的情况, 认为第559号决议申报材料和相应的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是兼容的。为了保持按照第4条提交的新申报资料对1区和3区规划的此类频率指配具有相同的保护水平, 当列表中的第559号决议的频率指配纳入到规划时, 不得更新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的参考形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原始2区规划或2区待处理第4条卫星网络中的频率指配协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协调未达成协议, 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接受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B部分申报资料。如此, 当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进入列表时, 无线电通信局将插入一条注释, 表明在相关频率指配根据附录30/30A第5条投入使用之前须达成协议。2) 此外, 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可以考虑在提交B部分申报资料时降低其第4条卫星网络的接收灵敏度, 以接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3) 如果持续存在分歧, 只要受影响的第4条卫星网络进入2区规划, 无线电通信局即应审查协调要求。如果审查结果显示第4条网络不再受影响, 则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和受影响的第4条网络之间不再需要协调, 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结论通知双方主管部门。• 与列表中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待处理第4条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协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收到协调建议后, 敦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及时回复请求协调的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并努力接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2) 如果持续存在分歧, 每当受影响的第4条附加使用网络进入列表时, 无线电通信局应酌情采用附录30第4条脚注7之二和附录30A第4条脚注9之二规定的行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 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受影响的第4条频率指配不再需要协调, 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结论通知双方主管部门。• 与非规划业务和第2A条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协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收到协调建议后, 敦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及时回复请求协调的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并努力接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2) 如果持续存在分歧, 只要受影响的非规划卫星网络或第2A条卫星网络登记到频率总表中, 无线电通信局须使用登记的特性对协调要求进行审查。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 相关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受影响的第2A条频率指配不再需要协调, 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结论通知双方主管部门。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关于1区和3区附加使用卫星广播业务（BSS）频率指配的B部分申报资料时，在形成审查结论时，不得考虑位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领土内的附加使用的受影响测试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提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在其B部分资料的附函中明确表示，由于已与这些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某些网络的参考形势不应更新，无线电通信局在将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中的频率指配登入列表时，不会更新相关网络的参考形势； • 当无线电通信局被提交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明确告知已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从而忽略位于后者主管部门领土上且会因即将提交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而劣化的测试点时，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审查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B部分时忽略这些劣化的测试点。这种协议也可以由另一个主管部门提供，但必须最迟在开始正式审查B部分申报资料之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p>进一步请WRC-23敦促A部分申报资料已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容纳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并在准备其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p> <p>亦请WRC-23鼓励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并考虑诸如第4.2.15段所述的方法，以完成所有剩余的协调案例。</p> <p>...”</p>
CMR23/523 号文件 – 第八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 18.1 和 18.2 段 批准第 409 号文件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 5.434 款和第 5.435B [5.36A12] 款脚注时，“邻国”一词包括 1 区中与 2 区相邻的国家。
CMR23/524 号文件 – 第九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 3.1 和 3.2 段 批准第 436 号文件	<p>针对WRC-23议项1.8，第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未来有权能的WRC做出决定之前，暂停就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为此，本届大会同意设立一个新议项，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必要措施，促进在非隔离空域通过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AMS(R)S)在适当频段使用卫星链路操作无人机载地球站，用于控制和进行非有效载荷通信，从而决定WRC-31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方案。</p> <p>WRC-23责成ITU-R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这一决定。请各主管部门就此问题提交文稿。</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CMR23/525 号文件 – 第十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3.1和3.2段 批准第 485 号文件	<p>中国有关保留MIFR中CHINASAT-D-163E频率指配的请求</p> <p>WRC-23收到中国的一项请求，即：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保留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的某些特定频率指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88次会议上审议了此案件的细节，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和11.44B.2款时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中国主管部门的行动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2款，恢复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2款的频率指配将违反WRC-15的决定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不能同意中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删除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在3 400-4 200 MHz、5 850-6 725 MHz、12.250-12.750 GHz和14.000-14.500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除外，对这些指配的删除将推迟到WRC-23结束。</p> <p>485号文件获得批准。</p> <p>“ ...</p> <p>从本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输入提案中可以看出，在CHINASAT-D-163E（163°E）卫星网络的7年寿命期内，中国报送了所需的提前公布资料、协调资料、通知资料 and 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在相关卫星连续在轨90天后的30天内，又及时通报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信息和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但是，考虑到在通知资料提交的几个月之前发生了在轨故障，导致APSTAR-6卫星必须离轨，委员会得出结论，将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相关频率指配的删除一事推迟到WRC-23结束。</p> <p>在审议该请求时，WRC-23认为委员会在其第88次会议上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此外，我们认识到，中国为完成163° E卫星网络的必要协调付出了巨大努力，并成功地与一些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调协议，特别是毗邻163° E轨位的一些主要卫星网络，如日本主管部门的162° E卫星网络和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164° E卫星网络，双方仅有一度的轨道间隔。此外，我们注意到，CHINASAT 19卫星已于2022年11月5日成功发射，并于11月12日定点于163° E轨位附近。相比163° E已登记进入登记总表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特性存在更新，以适配和支持下一代宽带通信卫星CHINASAT 19，该卫星在完成在轨测试后一直在运行之中，没有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就该卫星的运行提出协调或干扰方面的问题。</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澳大利亚提出了澳大利亚的一些网络可能会受到影响的问题，但是，在与中国的讨论中，这些问题得到了令双方满意的解决。</p> <p>其他主管部门亦审议了此问题，并表示支持在MIFR中保留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p> <p>考虑到所有这些信息，WRC-23同意了中国的请求，即在MIFR中保留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在3 400-4 200 MHz、5 850-6 725 MHz、12.25-12.75 GHz和14-14.5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p>
<p>CMR23/526号文件 –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2.1和2.2段 批准第497号文件</p>	<p>WRC-23考虑到：</p> <p>a) 有必要在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议项相关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的早期阶段，就共用和兼容性假设、保护标准、共用场景和方法流程达成一致，以便启动此类ITU-R研究；</p> <p>b) 与WRC议项相关的ITU-R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使用不同的假设和输入参数，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p> <p>c) 对于负责准备与WRC议项相关的ITU-R研究的ITU-R工作组或任务组，在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方面恰当地反映此类研究的结果是很难或不切实际的；</p> <p>d) 考虑到以往周期内进行的任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是有益的，以避免重复之前进行的研究，并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p> <p>提请CPM第一次会议、负责或参与WRC议项相关研究的ITU-R工作组注意下列最佳做法，亦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其就ITU-R第2号决议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WRC研究周期的首次会议上（酌情由大会筹备会议（CPM）或负责组）确定ITU-R参与组应提交WRC议项相关支持性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要求开展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将使用的与其现有业务相关的所需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任何相关保护标准的日期； 2 确定ITU-R负责组应就开展共用研究的方法（确定要使用的输入参数和建模场景）达成一致的日期； 3 在ITU-R负责组内尽可能制定用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标准、假设、共用方法和模拟过程； 4 确保与WRC议项相关的ITU-R研究基于ITU-R已生效的建议书、输入文稿，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以真实的测量为基础，评估现实的共用场景，使用真实的系统值，并参考最佳做法；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5 考虑到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使用商定的参数和方法开展研究，尽可能遵守规定的截止日期，以便于开展与WRC议项相关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p>
<p>CMR23/526号文件 –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2.1和2.2段 批准第497号文件</p>	<p>ITU-R第74号决议 (RA-23) 的落实情况</p> <p>WRC-23请成员国积极参与ITU-R第74号决议 (RA-23) 的落实工作，向相关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并支持相关技术活动，以确保合理、公平、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重点关注包括系统间兼容性在内的non-GSO卫星系统。</p>
<p>CMR23/526号文件 –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2.1和2.2段 批准第497号文件</p>	<p>有关用于继续保护GSO FSS和BSS网络的epfd限值的技术研究</p> <p>WRC-23请ITU-R就第22条中的epfd限值（包括第22.5K款述及的epfd限值）开展技术研究，以确保继续向GSO FSS和BSS网络提供保护，并向WRC-27通报研究结果，但不产生任何规则后果。这项工作不应在议项9.1下提交。</p>
<p>CMR23/527号文件 –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2.1和2.2段 批准第476号文件</p>	<p>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脚注5.429G [5.A12]、5.429D时，《无线电规则》第4.8款适用。在与2区2相邻的1区国家内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与2区内作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移动业务具有相同的规则地位。《无线电规则》脚注5.429D中提到的“邻国”这一术语包括1区中与2区2相邻的国家。</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5.1和5.2段 批准第486号文件</p>	<p>处理七个新成员国要求获得分配而提交的B部分资料*</p> <p>1) 用于新分配的B部分提交资料中的指配可以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即使可确定另一主管部门的国家分配受到影响。</p> <p>2) 在更新已获得协调协议的受影响指配或分配的参考情况时，不得考虑拟议的新分配。</p> <p>WRC-23批准将新成员国的七个分配纳入FSS规划，其依据是：</p> <p>1) 请求这些新分配的主管部门已获得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两个分配除外。</p> <p>2) 北马其顿主管部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部门请求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受影响网络适用附录30B的第6.25段，尚未与该主管部门达成协议。</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注：七个国际电联新成员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3.4和13.5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p>	<p>关于延展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时限的问题</p> <p>WRC-23确认，虽然对每种情况都会根据其自身特点进行审议，但提供以下信息有助于委员会考虑因不可抗力而延展规则时限的请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所选卫星制造商的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卫星建造状态，包括开始建造的日期和是否预计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发射业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为避免错过截止日期、克服所面临的困难并缩短项目时间表而拟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如有可能，酌请卫星制造商和/或发射业务提供商提供支持证据；- 全部四种不可抗力的详细理由和评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该事件必须超越履约方的控制能力；2 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不可预见，或如可预见，必须不可避免或无法抗拒；3 该事件必须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4 在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和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卫星建造、发射窗口、发射和升轨的初始阶段及修订后的各阶段，以及当卫星不直接其标称轨位或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发射时，进行重新定位和在轨测试的时间表；- 请求延长时限的详细理由，包括迄今为止各次延迟的性质和程度分类、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迟，以及计划已经考虑到的意外情况；- 所有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p>WRC-23还确认，委员会在确定因不可抗力而延长期限时，针对应急期采取的方法。</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WRC-23还注意到，委员会正在逐案审查当援引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时，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是如何得到满足的。</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3.6和13.7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p>	<p>WRC-23确认，WRC-19关于在处理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展规则时限的请求时提供所需信息的决定应修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业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发射窗口、发射和升轨的初始阶段及修订后的各阶段，以及当卫星不直接在其标称轨位或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发射时，进行重新定位和在轨测试的时间表；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业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请求延展时限的详细理由，包括迄今为止各次延迟的性质和程度分类、发射业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迟，以及计划已经考虑到的任何意外情况；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p>WRC-23责成委员会在RoP中反映上述关于延展启用卫星指配规则时限的确认。</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3.8和13.9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p>	<p>WRC-23重申其请求，即请ITU-R研究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不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下的延展规则时限请求，并制定委员会可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授予规则时限延展的具体标准和条件，供未来有权能的WRC审议。</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3.10和13.11段</p>	<p>关于与附录30B第7条程序有关的问题</p> <p>“WRC-23敦促提交的附录30B的A部分申报资料已于2020年3月12日之前寄达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满足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第7条申报资料，并在准备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以及避免C/I电平进一步劣化的措施。</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批准第494号文件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联系在附录30B规划中仍然没有指配的另外七个国家（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圣卢西亚、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及巴勒斯坦国，并确定它们希望依据第7条启动进程的轨道资源。”
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13.12和13.13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	<p>规划的长期保护</p> <p>“虽然WRC-23审议了RRB报告第4.6.3节提出的一些问题，但WRC-23责成ITU-R在WRC常设议项7下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并向WRC-27报告为加强1区和3区的AP30/30A保护以及AP30B的长期保护而需采取的一切措施，同时考虑到相关频段对发展中国家的可用性及其使用。”</p>
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13.14和13.15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	<p>与第40号决议相关的问题</p> <p>WRC-23责成ITU-R研究可能的措施，供未来有相应权限的WRC审议，以限制使用同一颗卫星或不同的卫星在短时间内重复启用和重新启用卫星网络或系统的相同频率指配。人们认识到，此类研究和相关问题，包括WRC-23期间提出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的能力问题，可以在WRC常设议项7下进行。</p>
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13.16和13.17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	<p>与non-GSO网络的启用有关的问题</p> <p>WRC-23责成ITU-R研究可能的措施，以限制为满足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要求而引入一个完全不同的轨道平面的做法，该轨道平面预计不是操作星座所必需的，同时认识到这一问题与正在本届WRC上讨论的议项7议题A有关。</p>
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13.18和13.19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	<p>长期的可持续性和公平获取及合理使用non-GSO轨道/频谱资源</p> <p>作为对委员会报告第4.13节“non-GSO轨道/频谱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公平获得以及合理使用”内容的回应，WRC-23认识到RRB提出的问题的相关性，以及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最近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批准了新的ITU-R第74号决议“有关可持续使用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活动”；</p> <p>在这方面，WRC-23认识到RA-23关于批准ITU-R第74号决议的决定，并认识到迫切需要该决议所期望的ITU-R的输出成果。</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3.20和13.21段 批准第494号文件</p>	<p>根据第4.4款登记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频率指配</p> <p>WRC-23讨论了该报告第4.14节中提出的《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使用问题“根据第4.4款登记卫星网络频率和系统的频率指配”并确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频率指配无权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其他频率指配的有害干扰。”</p> <p>《无线电规则》第8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了主管部门在自身频率指配和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方面的国际权利与义务。另见《无线电规则》第8条。</p> <p>为了增加透明度，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特殊章节或部分的汇总表中插入《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申报资料的指示。此外，为促进信息共享，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BR）提供其可能拥有的关于通知和启用《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的任何资料，以易于获取的格式提供，例如，在BR的网站上发布，并可在国际电联空间探索数据分析工具中实施新的过滤器选项。共享的信息可包括使用《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申报清单以及历史数据，包括收到这些指配的时间。此外，还责成BR定期向各主管部门通报BR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通知和启用的最新信息，并请通知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取消不再使用的《无线电规则》第4.4款指配。</p> <p>WRC-23敦促主管部门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使用频率指配时，应完全遵守该条款的目标和宗旨，包括与《无线电规则》第4.4款相关的RoP。</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4.2和14.3段 批准第495号文件</p>	<p>WRC-23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第21.16.6款，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pdf限值（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5/11.31款发布适用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的话）。WRC-23确定，这一做法亦将适用于自2023年12月16日至WRC-23最后文件生效期间收到协调请求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WRC-23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pdf检查软件纳入WRC-23关于第21.16.6款做出的决定之后，审查这些审查结论以及2019年11月23日至WRC-23最后一天发布的审查结论。另请参见420号文件。</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4.4和14.5段 批准第495号文件</p>	<p>WRC-23审议了第35号决议（WRC-19）报告的第3.3.3节及其相关分节，并同意针对所提问题采取以下行动：</p>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p>关于第3.3.3.2分节和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程序规则》中反映该报告这一节所述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的落实情况，以便将该问题纳入主任提交WRC-27的报告中。</p> <p>关于根据做出决议14修改轨道参数的第3.3.3.3分节，WRC-23决定在提供报告中所要求的澄清说明之前，需要进一步研究提出的问题。</p> <p>关于第3.3.3.4分节和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7 b)，WRC-23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落实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7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呼吁研究这一节提出的问题。</p> <p>除上述内容外，WRC-23还同意以下针对第35号决议（WRC-19）的具体修订。另见422号文件。</p>
<p>CMR23/528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15.1和15.2段批准第496号文件</p>	<p>由于与某些主管部门沟通困难，在履行适用附录30/30A或附录30B规定的援助程序方面出现延误</p> <p>“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4号文件补遗2的第3.2.4.2节（主任向WRC-23提交的报告的第二部分）中提到的“无法正式取得联系的”主管部门，采取WRC-23为议项7议题H使用的相同行动方案。”</p> <p>“关于附录30和30A规划中指配受到影响和/或附录30B规划中分配受到影响、且尚未酌情回复附录30和30A第4.1.10c段和/或附录30B第6.14之二段所述无线电通信局的第二次提醒函的主管部门，WRC-23敦促提交B部分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尽最大努力避免在B部分阶段修改技术特性而使附录30和30A规划以及附录30B规划中相关指配/分配的参考形势出现劣化。”</p> <p>涉及生成最低覆盖范围的第170号决议（WRC-19）</p> <p>“WRC-23亦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调整关于第170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使其与大会有关修改附录30A和30B以解决议项7议题F的相关决定保持一致。”</p> <p>实施对附录30A和附录30B的修改</p> <p>“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各国或区域性系统通知主管部门请求协助与受影响主管部门进行频率协调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准备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C/I计算、干扰分析和链路预算计算； - 参加此类协调会议，以便提供支持并促进技术讨论/谈判。”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 决定的背景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CMR23/528 号文件 –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25.1和25.2段 批准第 465 号文件	WRC-15、WRC-19和WRC-23未能就保护在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国际空域和水域中操作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AMS/MMS）电台免受在各国领土上操作的IMT电台的影响的必要性和相关条件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在用于保护AMS/MMS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的相关性、价值、条件及其应用的频段方面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无法就此问题达成任何解决方案，所以大会决定保持第 5.441B 款中的规则和技术条件不变。大会还决定不再就此继续开展进一步研究。
